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兰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15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申万秋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1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37%，其中，2017年至今，申万秋持续将其持有的2,250万股股份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小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7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靖江小贷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情况、市场走势、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质押即将到期情况、申万秋的资信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个人信用报告》；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靖江小贷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

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申万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03,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累计质押51,9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1、质押原因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申万秋和靖江小贷签署《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靖江小贷向申万秋提供借款，申万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50万股股票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相比从证券公司质押借款，靖江小贷借款的审批及发放速度更快，资金用途较为灵活（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更有助于维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融资时的市场状况、申万秋对于审批及放款进度的需要，申万秋将部分所持股份质押给了靖江小贷用于借款，申万秋质押给靖江小贷的股票数由借贷各方基于合同签署时的借款金额、股票市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资金用途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靖江小贷该借款系置换前次借款，前次借款资金主要用途为投资海兰劳雷（直接和通过上海言盛间接投资）以收购劳雷香港和香港Summerview。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

截至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16.50元/股；2020年7月1日至8月14日，发行人股票平均价格为14.29元/股，高于申万秋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预警及平仓价格，申万秋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

2、质押借款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申万秋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借款协议将于2020年9月15日及16日到期，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借款协议将于2020年9月8日到期，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申万秋正在与前述质权人积极协商借款续期事宜，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申万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31日，申万秋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中尚有26,303,191股未被质押，占其直接持有的股票比例为33.63%，此外，申万秋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言盛持有发行人22,449,527股股票

也未被质押。因此，申万秋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尚未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8.4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申万秋《个人信用报告》及申万秋出具的说明，申万秋不存在90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申万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其目前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个人资信状况良好。

4、未触发质权行使情形

根据申万秋与上述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协议，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主要包括出质人未能按约赎回质物、标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等约定情形、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出质人未采取约定措施、出质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出质人未按约使用资金、出质人经济情况恶化等情形。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

5、控股股东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申万秋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承诺：“本人名下海兰信股票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或融资需求变更时，本人将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票质押；本人将根据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情况，提前预留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保证金以降低相关风险；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人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和提前还款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海兰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申万秋所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质押借款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万秋资信状况良好、未触发质权行使情形，并且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如公司股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大幅波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万秋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足额补充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而面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申万秋出具的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	申万秋	本人名下海兰信股票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或融资需求变更时，本人将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金并解除相关股票质押；本人将根据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情况，提前预留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保证金以降低相关风险；若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人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和提前还款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海兰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08-14	申万秋先生作为海兰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控股股东申万秋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靖江小贷系用于借款担保，借款资金主要用途为投资海兰劳雷以收购劳雷香港和香港Summerview。

2、控股股东申万秋所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质押借款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万秋资信状况良好、未触发质权行使情形，并且已出具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大额关联交易，其中，2017年至2019年与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寰宇”）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达2.43亿元。2019年末发行人对三亚寰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6亿元，部分款项账龄已超过1年。发行人向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兰鲸”）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29%、4.36%，2019年提供劳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3.13%。此外，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75.86万元，包括部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按项目分别说明是否

可能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预计回款时间等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关联交易影响的相关承诺；

3、查阅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4、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背景、定价情况、关联方的营业收入情况；

5、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文件，核查主要募投项目业务及盈利模式；

6、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8、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关联方资信情况。

【核查意见】

(一)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按项目分别说明是否可能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与三亚寰宇及武汉海兰鲸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1) 三亚寰宇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寰宇”）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三亚寰宇作为水面目标监测及数据服务商，其建设的近海雷达网覆盖范围已经遍布全国主要沿海城市的岸基，为涉海政府部门、企业等单位提供近海范围内的海上目标、环境和气象等数据服务。

发行人与三亚寰宇关联交易主要以关联销售为主。三亚寰宇主要采购公司的小目标探测雷达、地波雷达、光电设备等产品，用于建设海南岛、东南沿海的雷达站，形成雷达网，采集近海海洋数据。三亚寰宇为该等产品的最终用户，不存在三亚寰宇对外再次销售的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三亚寰宇发生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38.74 万元、9,974.18 万元、4,247.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与三亚寰宇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持其持续性和一贯性，仍以向三亚寰宇关联销售为主，销售金额主要视三亚寰宇向其下游客户取得的订单情况而定。

(2) 武汉海兰鲸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兰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武汉海兰鲸主要从事船舶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安装部署以及维护业务，定位为围绕船舶智能航行技术、船舶数据集成技术及应用分析技术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与武汉海兰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武汉海兰鲸出售智能集成平台技术开发、智能航行辅助决策系统开发等。2019 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武汉海兰鲸发生采购金额为 362.83 万元、36.46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38.14 万元、538.59 万元，2019 年提供劳务金额为 2,536.24 万元。预计未来，随着武汉海兰鲸船舶智能化软件研发逐渐成熟，若公司与武汉海兰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仍将以偶发性的技术出售或软件采购为主要方式。

2、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1)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项目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

1) 该募投项目建设与实施涉及的采购情况

①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期间采购主要涉及的产品和企业

本项目总投资 27,064.82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将采购移动装配车、移动测试车、瞭望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智能航行调试装置、航行模拟器、雷达天线测试室设备、雷达整机测试台、示波器、配电柜、机柜等设备装置，该等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海康威视、是德科技、百力乐、新日升、海大智龙、汇多富电子、安捷伦、华航盈拓等企业，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生产的产品包括智能船舶系统和智能感知系统。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将采购部分通讯导航设备、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辅助设备、结构件及集成配件等设备元器件，该等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勤科技、挪威 Hatteland Technology AS 和兴森科技，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的关联采购

三亚寰宇作为水面目标监测及数据服务商，其主要为多领域涉海客户提供海洋目标、水文气象环境、应急监测、防灾减灾等持续、及时的业务化、定制化信息服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均不涉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③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武汉海兰鲸的关联采购

武汉海兰鲸主要从事船舶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安装部署以及维护业务，由于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公司产品及项目仍处于早期阶段，且主要围绕船舶智能航行技术、船舶数据集成技术及应用分析技术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同样不涉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

④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与本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阶段采购群体重叠的相关主体，预计本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2) 该募投项目预计销售情况

①募投项目对外销售主要形成的产品和客户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船舶系统和智能感知系统，应用于智能航运等领域。项目实施是公司践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目标客户为大、中型船舶制造企业，最终应用于远洋运输商船、远洋渔船、沿海运输船、军警及政府公务船以及海上工程船、科考船等船舶和航道、港口的航行场景。

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的关联销售

三亚寰宇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发行人海洋观探测业务板块的小目标探测雷达、地波雷达、光电设备等岸基对海观探测设备。本募投项目主

要针对航运领域进行智能船舶系统、智能感知系统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对海观探测雷达站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本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的关联销售。

③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武汉海兰鲸的关联销售

公司与武汉海兰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武汉海兰鲸的软件技术及服务主要仍处于研发及测试阶段，其上游不涉及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智能船舶系统和智能感知系统等产品，因此本募投项目预计不会与其产生新增关联销售。

④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与本募投项目目标客户群体重叠的相关主体，预计本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2)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 该募投项目建设与实施涉及的采购情况

①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期间采购主要涉及的产品和企业

本项目总投资 19,704.29 万元，计划以工程作业船为载体，建设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通过配置大型海洋作业机械装置，使之具备海洋仪器和无人装备布放、回收等作业能力；通过搭载海兰信先进的海洋仪器设备和智能船舶系统，建设形成产品测试验证和示范演示能力。

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采购智能船舶系统设备、海洋作业机械装置和海洋仪器设备等设备装置，该等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塞尔尼柯等自动化设备供应商，高德红外、中国船舶工程研究中心、东土科技等通信系统设备供应商，以及无锡海鹰加科等海洋作业装置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主要建设成果为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通过自用或对外租赁的方式，面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及中小科研机构提供海洋作业平台使用权及专业化服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计主要采购设备和供应商与建设期间一致。

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三亚寰宇主要为涉海政府部门、企事业等单位提供近海范围内的海上目标、环境和气象等数据服务。武汉海兰鲸主要从事船舶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安装部署以及维护业务。本募投项目主要采购工程作业船船体、智能船舶系统设备、海洋作业机械装置和海洋仪器设备领域的传感器设备，因此预计其建设与实施不涉及三亚寰宇和武汉海兰鲸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和武汉海兰

鲸的关联采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与本募投项目建设与实施阶段采购群体重叠的相关主体，预计本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2) 该募投项目预计提供的服务情况

①募投项目对外销售主要提供的服务和客户

本募投项目一方面将主要面向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内部需求，服务于公司旗下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运和海洋观探测两大支柱业务板块，为潜标和浮标的布放与维护保养、海洋仪器、智能船舶、深海装备等细分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底层支撑；另一方面，平台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为中小科研机构提供定制化海洋仪器搭载和试验服务，充分提升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的运营效率，降本增效。

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三亚寰宇主要为涉海政府部门、企业等单位提供近海范围内的海上目标、环境和气象等数据服务；武汉海兰鲸主要从事船舶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安装部署以及维护业务，二者目前业务领域不涉及海洋作业相关业务，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亦无明确的海洋作业相关业务需求。本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面向公司下属企业的内部需求，提供潜标和浮标的布放与维护保养、海洋仪器产业化测试、载人常压潜水系统（ADS）装备深海作业、智能船舶系统研发测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等深海装备研发测试等服务，因此本募投项目预计不会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

(3)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 该募投项目建设与实施涉及的采购情况

①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期间采购主要涉及的产品和企业

本项目总投资 30,423.14 万元，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物业并搭建基础研发和办公环境，建设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采购无人飞控海测仪器平台、水上无人自主海测仪器、高光谱成像仪、外场试验数据记录仪等研究及基础研发环境所需设备，该等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供应商 G、北京天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智慧海洋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开展海洋数据立体探测技术、海洋数据融合与应用技术，以及围绕数据相关的海洋装备技术的产业化研究。因此实施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和所涉及的供应商与建设过程中基本保持一致。

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本募投项目主要采购搭建基础研发环境所需设备、相关研究课题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因此预计其建设与实施不涉及采购三亚寰宇和武汉海兰鲸相关产品和服务，预计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和武汉海兰鲸的关联采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与本募投项目建设与实施阶段采购群体重叠的相关主体，预计本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2) 该募投项目预计提供的服务情况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将主要作为发行人智慧海洋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更好地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技术和空、海、潜多源海洋数据技术的研发工作，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关系较小，预计本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销售。

(4)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 9,993.9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亦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现有业务模式、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运营方式、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以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现状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未来市场环境、上下游产业格局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中确需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2）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之“（二）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对于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和“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由于募投项目产品、服务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等关联方的业务相关度、采购销售重叠度较小，发行人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但是，若市场环境、关联方的业务模式或下游客户需求或关联方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若发行人因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未能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同时，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关联交易影响的相关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	发行人	若未来市场环境、上下游产业格局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中确需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08-1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预计回款时间等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	形成原因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情况	形成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目标雷达及地波雷达	寰宇向公司采购目标监测雷达,同时整合其他第三方监测仪器设备,用以构建雷达监控网,通过采集的数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服务	三亚寰宇 2016 年 12 月成立,前期为抢占市场,快速在全国布局雷达站点,形成全国监控网,因此近三年投入较大,但客户粘性增强,近三年为其商业模式拓展期,回款及现金流受政府项目审批、验收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	275.18	4,885.53	9,104.34	3,596.12
应收账款	福建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目标雷达			-	-	694.00	-
应收账款	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劳雷影业在拍摄二战沉船里斯本丸号以及海洋大型纪录片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海洋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金额 200 万元,现场拍摄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 50%,确认验收相关成果后支付 50%。该服务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尚未支付	-	-	200.00	-
应收账款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船技术开发	武汉海兰鲸的主要定位为围绕船舶智能航行技术、船舶数据集成技术及应用分析技术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与武汉海兰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武汉海兰鲸出售智能集成平台技术开发、智能航行辅助决策系统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部分结算,信用账期为一年	602.67	2,244.72	-	-

			开发等					
应收账款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劳雷海洋拥有相关吊放系统的知识产权,该公司需要使用该部分软件生产相关设备向其客户提供服务,故有偿许可其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后一周内支付 50% 合同价款,履行完毕义务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50%。已回款 200 万元	-	80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波浪驱动水文浮标,海洋水下 CO ₂ 测量系统等	南风是劳雷海洋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销售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同时也基于其客户需要向劳雷海洋采购相关海洋调查设备及系统整合服务	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收回款项,同时双方会定期对账,相关款项正在催收中。由于南风承接国家研发项目,该项目周期较长,国家部委还未验收,故未收回相关款项	-	26.87	106.98	287.9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由于物探业务是原劳雷业务的一部分,收购时剥离出去,物探客户合同后续备件更换,需要设备的代理商劳雷海洋处理,故由劳雷海洋继续执行,代其向供应商采购,垫付费用。同时,物探客户需要海洋调查相关设备时,会从劳雷采购	劳雷海洋会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收取货款,同时与物探公司定期进行结算。已收回部分款项	-	0.03	12.74	0.03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方,协助三亚寰宇支付其部分北京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主要满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27.41	143.78	-	-

			足员工北京工作居住证等要求					
应收账款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多波束系统	该公司的地质客户需要一套多波束系统,由于劳雷海洋是该设备代理商,故向劳雷海洋采购	合同总金额 126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70%即 88.2 万元,剩余 30%在验收完成后支付,该设备已验收完毕,已回款	-	37.80	-	-
应收账款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欧特海洋租借公司南通生产基地办公厂房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	108.83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19 年 10 月欧特的海关电子口岸卡未开通,因研发项目进度需要,进口货物到达海关后,为了不增加额外的仓储费用,欧特委托江苏海兰代理清关 1 批水下光缆连接器设备,金额 43,740USD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	24.28	-	-
应收账款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前视声呐	该公司客户需要一套前视声呐,劳雷海洋是该设备的代理商,故向劳雷海洋采购	合同总金额 29.5 万元,该公司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70%应于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	20.65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方,协助支付其部分南通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主要满足员工当地人才政策等申请要求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	1.13	-	-

应收账款	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10.81	-	-	-
其他应收款	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利息	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对德国 ROCKSON 债权转让给香港海兰电气, 代收了 ROCKSON 的借款利息	债权转让期间, ROCKSON 的借款利息依然支付给原债权人	9.15	0.53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方, 协助海兰鲸支付其部分北京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主要满足员工北京工作居住证等要求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98.79	294.29	-	-
其他应收款	南风(上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仓库租金	北京劳雷艇存放租金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	23.01	-	-
应收账款	劳雷地球物理系统有限公司	航空重力仪	该公司的地质客户需要一套航空重力仪, 由于劳雷海洋是该设备代理商, 故向劳雷海洋采购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结算	628.05	-	-	-

(2) 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2066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列报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333.33	3,403,118.52	-	3,581,451.8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695.10	21,914.38	572,609.48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2,782,750.00	49,200,750.00	13,582,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169,098.29	97,820.00	51,071,278.2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804,500.00	-	10,804,5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HighlanderIntegrat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761.91	1,515,111.42	18,126.26	1,602,747.0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海南瑞海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8,987.60	--	218,987.6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海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47,000.00	-	3,047,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福建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	-	2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6,013.62	656,463.48	149,550.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3,527,426.68	8,782,440.44	14,744,986.2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102.40	-	9,102.4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列报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27,763.04	336.67	-	128,099.7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0,689.66	-	40,689.66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437,837.90	-	1,437,837.9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320.00	-	-	11,3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3,682.51	-	323,682.51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327.25	-	-	5,327.2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942,909.78	-	2,942,909.7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1,343,572.80	161,886,107.26	59,692,581.83	103,537,098.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市场需求，个别客户因市场或行业等原因虽出现回款慢的情形，但经营情况整体正常，发行人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预计回款时间等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方的业务开展顺利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经营正常，整体上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亚海兰寰宇、武汉海兰鲸等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一方面，三亚寰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海洋渔政执法、海上安全生产、海上安保、海域海岛监控、海洋环境监测、海洋预报减灾、海事救助等政府海洋、海事、海关部门，合同审批流程长、回款周期较长。虽然三亚寰宇的客户数据需求较大，但由于项目审批完毕集中在 2019 至 2020 年，因此三亚寰宇出现收入确认及现金回款短期不足，目前三亚寰宇经营正常，发行人正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武汉海兰鲸与发行人开展智能船舶系统支付、服务和智能航运体系下的数据服务和推广等。武汉海兰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受疫情影响，武汉海兰鲸今年上半年市场开拓活动受限，目前已正常复工复产，市场化订单已逐步企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将按双方约定归还应收款项。

(2) 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关联方基本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对产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方采用各种方式进行催款回收。其中主要来自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上海劳雷仪器、南风科创等。

1) 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

①三亚寰宇：2016 年 12 月，三亚寰宇由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发起设立。根据其业务的商业模式特点，2017 年至 2019 年为三亚寰宇的业务拓展期，2019 年公司已经实现盈利。截止目前，三亚寰宇手持订单近 1.5 亿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履约能力。2019 年三亚寰宇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完成股权融资，融资完成后已归还应收款项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有应收账款 17,861.1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寰宇正在开展新一轮股权融资，目前正与意向投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待股权融资款到账后，即可清偿上市公司应收款项。

②武汉海兰鲸：2019年3月19日，公司与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在武汉设立合营公司武汉海兰鲸，注册资本5,000万元。武汉海兰鲸主要从事船舶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安装部署以及维护业务。武汉海兰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疫情影响，武汉海兰鲸今年上半年市场开拓活动受限，目前已正常复工复产，市场化订单已逐步企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将按双方约定归还应收款项。

③上海劳雷仪器：上海劳雷仪器成立于2008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和仪器、油田探测专用设备等的销售和配套服务，具有多年的资源勘探经验和客户声誉。因部分项目业务需要结合公司拥有的大型水下吊放系统相关技术和工程经验，项目业务多与科研院所合作，部分交易需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支付相关款项。鉴于该部分客户预算来自国家课题，具有一定的保障性，且该笔款项账期在一年以内，后续将根据合同节点完成验收和收款。

④南风科创：南风科创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900万元，主要从事海洋与物探仪器的维修服务以及定制化系统服务，年度收入近两千万元，具备无人艇、水下机器人等海洋类产品的维修与工程服务能力，并针对物探市场提供地震仪器、电磁仪器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由于其承担的科学技术部研发项目暂未验收，同时自研项目周期较长，因此形成收入与回款较慢，正在积极组织国家部委验收与安排回款中。

2) 预计回款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2020年3月底账面余额	截至8月14日回款情况	剩余款项预计回款时间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目标雷达及地波雷达	275.18	4885.53	9104.34	3596.12	17861.16	暂未回款	目前已经获得客户认可，手持订单近1.5亿元，三亚寰宇将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优先偿还所欠海兰信款项。同时将积极推动股权融资相关工作，融资成功后，2020年内预计至少还款1亿元
应收账款	福建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目标雷达			694.00		694.00		
应收账款	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		200.00	暂未回款	预计其2020年内完成发行，收回账款
应收账款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船技术开发	602.67	2244.72			2847.38	暂未回款	根据合同要求，2020年内完成回款
应收账款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00.00			800.00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波浪驱动水文浮标，海洋水下CO ₂ 测量系统等		26.87	106.98	287.92	421.77	已回款212,543.00元	根据国家科研项目验收进度付款，预计2020年度收回
其他应收款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3	12.74	0.03	12.81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2020年3月底账面余额	截至8月14日回款情况	剩余款项预计回款时间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7.41	143.78			171.20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多波束系统		37.80			37.80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08.83			108.83	已回款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4.28			24.28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北京方位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前视声呐		20.65			20.65	已回款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13			1.13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81	已回款	-
其他应收款	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利息	9.15	0.53			9.68	已回款	-
其他应收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98.79	294.29			393.08	已回款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2020年3月底账面余额	截至8月14日回款情况	剩余款项预计回款时间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款									
其他应收款	南风（上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仓库租金		23.01			23.01	已回款	-
应收账款	劳雷地球物理系统有限公司	航空重力仪	628.05				628.05	已收回 50% 款项	预计 2020 年内收回剩余款项

根据以上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预计回款时间等，预计可分批收回以上款项，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3)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2017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会计政策

2017-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职工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法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半年内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海防务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中海达	5%	5%	10%	20%	40%	80%	100%
东土科技	0%	5%	10%	20%	50%	80%	100%
中国海防	0.5%	0.5%	5%	10%	20%	50%	100%
海兰信	5%	5%	10%	30%	50%	80%	100%

通过对比，2017-2018年，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会计政策

2019年，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面临的客户的特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遵循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天海防务	52.06%	28.52%	18.05%
中海达	15.17%	12.55%	13.42%
东土科技	11.82%	7.88%	6.43%
中国海防	4.30%	2.58%	2.15%
平均值	20.84%	12.88%	10.01%
海兰信	15.19%	14.28%	10.4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可比公司剔除天海防务后（连续亏损导致计提比例为极端值），该年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比例为 10.43%，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针对三亚寰宇及其子公司福建寰宇，公司采取单项计提方式对其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充分考虑了三亚寰宇 2019 年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完成股权融资，2020 年预计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融资完成后，将继续归还剩余应收款项；三亚寰宇经营状况持续改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稳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等因素，在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增加，以确定针对三亚寰宇的坏账计提比例。除三亚寰宇及其子公司福建寰宇外，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较发行人其他客户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采取组合计提的方式进行减值计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较为严谨，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502.44 万元、38,472.90 万元、43,675.96 万元和 41,962.3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0%、24.98%、30.82%和 34.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放缓所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龙头及部分与公司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关联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然而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

客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同时，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并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预计均不会新增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2、除报告期内《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预计可分批收回相关款项，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严谨，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问询函》问题 8

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涉及军工且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相关军工业资质证书以及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信息安全保密条件，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的《保密协议》；

3、查阅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单位，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适用《暂行办法》，本次发行需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涉军事项审查程序。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已被废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进行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审查。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聘请符合保密条件的咨询服务单位、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使用的咨询服务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

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可供委托方确认中介机构安全保密条件时参考，但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2、经查，发行人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情况如下：2020年3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保密协议》，中信证券持有国防科工局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保密协议》，天职国际持有国防科工局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2020年3月，发行人与本所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签署《保密协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持有国防科工局于2019年1月25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涉军事项审查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汪华
汪 华

经办律师 刘云祥
刘云祥

2020 年 8 月 17 日